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 2009 年半年度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

2、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456 亿元，占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5%，全部为对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与海化集团的互相担保已执行了四年，对方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担保，因其贷款正在审批过程中，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始履行担保责任。

4、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6、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占用公司的资金，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期末余额 33 万元，占公司资产比例极小，且均为经营性占用。

（此页无正文，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盛杰民：_____

郑建彪：_____

李质仙：_____

林存吉：_____